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对全区 68 个单位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分析，实现了预算单位财务状况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分析全覆盖。本次采集涉及预算指标、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部门资产管理数据等 9 类电子数据。根据工作方案，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统计局 3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不真实、财经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等问题。

（一）2 个部门单位预决算编制不规范。一是区司法局未将 2018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1.49 万元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二是区统计局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相差 87.37 万元和 62.39 万元。

（二）2 个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不真实、不规范。一是区司法局在下属单位公证处报销水电费等经费支出 34.07 万元。二是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核算不细化，食药局撤并后资产、负债未进行清算。

（三）2 个部门单位预算支出不合规。一是区司法局违规借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账户核算司法所建设工程款支出 17.64 万元；拨付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经费 0.6 万元并列支办公费。二是区统计局超预算列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

（四）1 个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区市场监管局下属的临城所和沙沟所房屋出租合同未到区财政局国资管理科报备，出租国有资产未履行审批手续。

